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三十日出版

第四十二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十一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產馬定稱暫行規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執行公務員服務法辦法

西康省政府辦理各縣寄押犯人犯警法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九六一號 準外交部護29第四三二六號等代電 一案合仰知照的

秘一字第〇九六二號 頒發本府執行公務員服務法辦法 仰遵辦由

民三字第一六一一號 準據經委員會公函更正卽金秋侵吞廳成立審計員會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罪第二十三條數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特此佈 聞

中民一字第二六二三號 由行政院合發遠訂清遠各縣等执行單人犯警法並經送呈請旨 諸府省辦理各縣等执行行政人犯警法

令仰遵照辦理具函并將奉旨日期報存由

兵一字第十六一四號 奉行政院令各省省政府各路廣興直轄省的正三司不變以下人員及各省政府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暫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附設特別訓練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三字第〇九四五號

為轉令查禁各地攤販收售軍服軍鞋一案內

保二字第〇九四七號 命軍政部代電規定凡關於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上尉以下軍官佐屬任免及調撥由兼團長副團長共同考

核行之鹽轉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憲法字第〇九四八號 命軍政部代電各部隊長官應慎重選派接收新兵人數并告戒不得有殺害新兵情事如違依所犯法律最高刑處斷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九四九號 雖軍委會軍械執行總監部代電通報銅鑄錢幣上尉附員朱紅之等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飭總務處研究辦由

保公字第〇九五一號 為轉發全國產馬定稱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〇九五二號 為某案通緝各機關部隊官佐匪犯傅鎮等二十八員名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飭總務處研究辦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十一期

二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議錄 第七十三次

中央法規

全國產馬定稱暫行規則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民國二十九年月日內政部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普及對一本國產馬之定稱特別制定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國產馬凡未經改良者統稱為國馬。

第三條 國馬按血統外觀產地等關係分為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三種其範圍規定如左：

一、蒙古種：內蒙，東三省，甘寧青各省，西康，西藏，新疆省大部產馬，及本部各省，類似蒙古種之體型者，均屬之。

二、伊犁種；伊犁一帶產馬屬之。

三、西南種：川，滇，黔，桂各省產馬屬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購入之馬，統稱洋馬，分稱則依原名之譯音定稱。

第五條 凡軍用之馬稱為軍馬，蕃殖用馬稱為種馬，公有機關之馬稱為公有馬，私有機關及民間之馬稱為民馬。

第六條 對於馬驥等畜之性別，應分稱為公，母，駒。

第七條 對於馬驥數用之單位一律稱匹。

第二章 軍馬定稱

第八條 凡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等保管之馬驥驥等者統稱為軍畜，分稱：軍馬、軍驥、軍驥，又依其用役，分為乘駕、駄等。

第九條 凡軍馬在四歲以下者，均稱馬駒在五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均稱壯馬十四歲以上者均稱老馬。

第十條 凡軍驥驥在四歲以下者，均稱驥（驥）十六歲以上者均稱老驥（驥）

第三章 種馬定稱

第十一條 凡各牧場所，等用為繁殖之種馬，依其性別，分稱為種公馬種母馬如用為試情或為乘（挽）（駄）（農）用者均依其用役定稱。

第十二條 產馬依產地種類等分為洋類種馬，及國種馬兩種，洋種馬血清單純者依常例分為輕種，（溫血種）中間種，（半血種）重種，（冷血種）三大系別其血液不純者，則稱輕系洋種，及重系寒種。

又可細分為阿拉伯系與爾洛天速步系及安哥婁諾爾等系等餘類推

第十三條 屬於輕種種馬之定稱如左：

甲、阿拉伯純血種馬(Arad)

本種之純粹蕃殖者稱阿拉伯純血種，簡稱阿拉伯純種馬及阿純種公（母）馬，本種不作種用者，則依其用役定稱。

乙，法國產安哥婁阿拉伯純血種馬，(Ango arad)英國產撒拉布來道純血種馬，(Thoroughbirt)蘇聯產奧爾洛夫夫洛斯脫布泰純血種馬，(Ojdnoatephin)及匈牙利產基德蘭純血種馬，(Gidn)等各種種馬之定稱

稱及簡稱均仿照本條甲項規定之。

第十四 條 屬於中國種種馬之定稱如左：

甲，蘇聯產奧爾洛夫遠步種馬 (Orlott-trotter) 本種純粹繁殖者，仍稱原種名簡稱與生種馬及與半種公 (母)

乙，馬本種不作種用者，則依其用役定稱。

乙，法國產安哥裏諾爾曼種馬 (Argo-normann) 英國產哈庫尼半血種馬，(Tdayng) 美國產半血種走馬，(American trooper) 與其他各國所產半血種種馬之定稱，及簡稱均仿照本條甲項規定之。

第十五 條 屬於重種種馬之定稱如左：

甲，法國產伯爾登冷血種馬。(Breton)

本種純粹蕃殖者，仍稱原種名簡稱伯重種馬及伯重種公 (母) 馬本種不作准用者，則依其用役定稱。

乙，法國產貝爾休龍冷血種馬，(Percheron) 及其他各國所產冷血種馬之定稱及簡稱，均仿照第十三，十四兩條規定之。

第十六 條 屬於國種馬之定稱如左：

凡各場所等之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等馬用為蕃殖者均稱為國種馬，分稱為蒙古種馬，伊犁種馬，其種公 (母) 馬均稱為國種公 (母) 馬，分稱為蒙古種公 (母) 馬，伊犁種公 (母) 馬，西南種公 (母) 馬，簡稱為蒙古種公 (母) 馬，伊犁種公 (母) 馬，西南種公 (母) 馬，凡國馬不作蕃殖用者則依其用役定稱。

第十七 條 凡洋種馬與國種馬交配，生產之駒，均稱雜種，其各種定稱如左：

甲，阿拉伯種系

一，本種與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交配所產之馬，稱為阿拉伯蒙古馬 (阿拉伯伊犁馬) (阿拉伯西南馬)

一代雜種簡稱爲阿蒙一雜等。

二，本種與以上各一代雜種交叉繁殖所產之馬，稱爲阿拉伯蒙古馬，（阿拉伯伊犁馬）（阿拉伯西南馬）二代貴化雜種，簡稱爲阿蒙二雜等。

三，本種再與以上各二代雜種遞次交叉繁殖所產之馬，定稱爲阿蒙（阿伊）（阿西）三（四）（五）（六）代貴化雜種，至第七代已含有阿拉伯種血液百分之九八。人強，即施行血液固定者，定稱爲中華阿拉伯種，簡稱爲華阿種。如爲造成法國安哥裏阿拉伯純血種之標準體型在第六代貴化雜種時，專用英國撒拉布來道純血種種馬公一次交配，調節血液，並施行血液固定者，定稱爲中華安哥裏阿拉伯種，簡稱爲華安種。

乙，法國安哥裏阿拉伯純血種，英國撒拉布來道純血種，蘇聯奧爾洛夫脫布泰純血種，匈牙利基德爾純血種等種馬，與各類國種馬交配所生產之各代雜種馬，其定稱及簡稱仿照本條甲項阿拉伯純血種規定之。

丙，蘇聯奧爾洛夫速步種系

一，本種與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交配所產之馬，定稱爲奧爾洛夫蒙古馬，（奧爾洛夫伊犁馬）（奧爾洛夫西南馬），一代雜種簡稱爲奧蒙一雜等。

二，本種再與以上各一（二）（三）（四）（五）（六）代貴化雜種交配所產之馬，定稱爲奧爾洛夫蒙古馬，（奧爾洛夫伊犁馬）（奧爾洛夫西南馬）二（三）（四）（五）（六）（七）代貴化雜種簡稱爲奧蒙二（三）（四）（五）（六）（七）雜等至第七代已含有奧爾洛夫速步系血液百分之九八，即施行血液固定者定稱爲中華奧爾洛夫速步種簡稱華奧種。

丁、法國安哥婁諾爾曼種系

一、本種與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交配所產之馬，定稱爲安哥婁諾爾曼蒙古馬，（安哥婁諾爾曼伊犁馬）
（安哥婁諾爾曼西南馬）一代雜種簡稱爲曼蒙一雜等。

二、本種再與以上各一（二）（三）（四）（五）（六）（七）代貴化雜種交配所產之馬，定稱爲安哥

婁諾爾曼蒙古馬，（安哥婁諾爾曼伊犁馬）（安哥婁諾爾曼西南馬）二（三）（四）（五）（六）

（七）代貴化雜種簡稱曼蒙二（三）（四）（五）（六）（七）雜種等至第七代已含有安哥婁諾爾
曼血液百分之九八·八強，即施行血液固定者定稱爲中華安哥婁諾爾曼種簡稱華曼種。

戊，其他各國產之半血種馬與國馬交配所產之馬，均仿本條丙項奧爾洛夫速步種系及本條丁項安哥婁諾爾
曼種系之規定，定稱如爲造成奧爾洛夫速步種，及安哥婁諾爾曼種之標準體型，在第四五代貴化雜種時
以奧爾洛夫速步種或安哥婁諾爾曼種交配，調節二三代以增進其血液，並於第七代貴化雜種時，施行血
液固定者，則定稱爲中華奧爾洛夫速步種，或中華安哥婁諾爾曼種。

己，法國伯爾登冷血種系

一、本種與國種馬交配所產之馬，均仿本條丙丁兩項之規定，定稱至第七代貴化雜種已含有本種血液
百分之九八·八強，即施行血液固定者，定稱爲中華伯爾登種簡稱華登種。

庚，其他各國產之冷血種與國馬交配所產之馬，均仿本條丙丁兩項規定定稱，如爲造成伯爾登種之標準體型
，在第四五代貴化雜種時，再以伯爾登種交配，調節二三代增進其血液，並於第七代貴化雜種時施行血
液固定者，其定稱與本條己項同。

十八、凡由各國購入血統不明之輕系（中間系）（重系）洋種公（母）馬，在本國蕃殖生產者，仍稱爲輕系（中間

系）（重系）洋種簡稱輕（中）（重）洋種等又血統不明之輕系洋種，由阿拉伯馬交配所產者，稱為半血阿拉伯種血統不明之中間系洋種，與奧爾洛夫速步種或安哥婁諾爾曼種等交配所產之馬，仍稱為中間系洋種。

第十九條 凡含各種溫血種（半血種）（冷血種）血液之雜種馬，再與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交配所產之馬，稱為雜雜種其定稱如左：

一，阿蒙（阿伊）（阿西）各代雜種，再與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交配所產之馬稱為阿拉伯蒙古馬，（阿拉伯伊犁馬）（阿拉伯西南馬）雜雜種簡稱阿蒙（阿伊）（阿西）雜雜種餘仿此。

二，奧蒙曼蒙（奧伊曼伊）（奧西曼西）及其他雜種再與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交配所產之馬，稱為奧爾洛夫蒙古馬，安哥婁諾爾曼蒙古馬，（奧爾洛夫伊犁馬安哥婁諾爾曼伊犁馬）（奧爾洛夫西南馬安哥婁諾爾曼西南馬）雜雜種簡稱奧蒙曼蒙（奧伊曼伊）（奧西曼西）雜雜種等餘仿此。

三，冷血種之雜雜種仿以上之血統定稱。

四，血統不明之輕系（中間系）（重系）洋馬為蒙古種（伊犁種）（西南種）交配所產之馬，稱為輕系（中間系）（重系），次雜種簡稱輕（中）（重）次雜種，更詳分為輕系洋蒙（洋伊）（洋西）次雜種中間系洋蒙（洋伊）（洋西），次雜種，重系洋蒙（洋伊）（洋西）次雜種，簡稱為輕（中）（重）洋蒙（洋伊）（洋西）次雜種等。

第四章 公有馬定稱

第二十條 凡中央地方所屬各級有機關之馬（驃）（驥）等均稱為公有畜分稱為公有馬（驃）（驥）等。

第二十一條 各有畜各種定稱可仿照軍馬及駒馬類稱法定稱。

第五章 民馬定稱

第二十二條 凡各私人經營機關及民間等所有之馬（驥）（驥）等畜均稱為民畜分稱為民馬（驥）（驥）等。

第二十三條 民畜之各種定稱可仿照軍馬及種馬類稱法定稱。

第二十四條 凡國有各場所等之種公馬與民馬交配所產之馬，均稱為民馬其主權仍為民有。

第二十五條 各國有場所等之輕（中間種）（重種）（雜種）（雜雜種）馬與民馬交配之馬，仍沿用各場所種馬之原稱及簡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率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由各部會同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執行公務員服務法辦法

一、本省各級機關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之各項規定，及

行政院令轉頒防最高委員會二九年七月五日國核字第10996號訓令，不得視為具文。

二、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法從重處斷。

三、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者，由各級主管長官，屢屢依法懲罰本府檢辦，不得越級或瞻徇。

四、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者，各級主管長官，知情不舉不報，一經查覺，同於處分。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經省政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寄押行政人犯，無論已決未決，悉依本辦法限期清理之。

二、本省各縣寄押行政人犯，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餉例之規定者，應遵照是項條例辦理，其不合者，即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分別辦理之。

三、本省各縣寄押行政人犯，除調服軍役者外，其已決者，如刑期未滿，依法傳假釋時，應准保釋，未決者應即詳查犯罪事實，調查證據，依法進行審訊判決，在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

四、本省各縣接到本辦法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將該縣寄押行政人犯，無論已決或未決，依限清理完竣，彙造名冊，專案呈報。

五、以後凡有寄押行政人犯，應立即偵查犯罪事實，迅予依法訊結，呈准執行，不得任意濫押，久羈不判。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修改時同。

西康省 縣清理寄押行政人犯名冊

判決情形
及刑期

寄押年月

執行經過

備

考

姓名 年齡 級 貢 原任職務 犯罪事由

本府命令

訓令

准外交部獲到第四三一六號等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九六一號
二九，十，三十一，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外交部經2第四三一六號代電開：

「准陝西省政府電稱：『查陝省停止外人遊歷，仍有必要，擬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一月底止，再展期六個月。』等由；除電復准如所請外，特電查照，卽著飭屬知照。為荷。」

第四三二七號代電開：

「准廣東省政府電稱：『查本省停止外人遊歷，限期已滿，現仍有延期必要，擬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五月二日起止，繼續停止外人遊歷半年。』等由；特電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准河南省政府電稱：『查本省停止外人遊歷，限期已滿，現仍有延期必要，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限三十年九月底止，繼續停止外人遊歷一年。』等由；特電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第四三四五號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二期

一〇

「准廣西省政府電稱：「查本省停止外人遊歷，限期已滿，現仍有延期必要，擬自本年十月九日起，續三十年四月九日止，繼續停止外人遊歷半年。」等由：特電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各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頒發本府執行公務員服務法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九六二號
二九，十，三十一，發

廣西機關
各縣局
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查本府前奉

督政院令發公務員服務法，及令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核字第1096號訓令：經先後轉發，飭通知各在案。茲特釐訂本省執行公務員服務法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發本府執行公務員服務法辦法一份（見該規範）

主席劉文輝

准撫卹委員會公函更正卹金被侵吞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罪第二十

三條數字係第三條之誤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六二號
二九，十，三〇，發

令各縣，局，區

禁准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撫三七渝字第三三四三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撫三七渝字第三二四七〇號公函略為卹金被侵吞，應科何種罪刑，送經司法院詳加解釋，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一案，函內「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一語，其「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數字係第三條第三款之誤，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特由：准此，著此案前經本府於本年七月以民三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飭速訂清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等因茲經速頒擬訂西康省清理各縣寄押行

政人犯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將奉令日期報查由

省民一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九，一〇，三〇，發

令各縣政府
政治局

蒙寧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陽朔字一八〇六一號訓令開：

「准鑒察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轉西湖監察使高一涵建議，請通令各省，速訂清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限期清結一案。請遵照轉辦到院，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建議書一件：奉此。茲即擬具西康省清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呈請備查云訖。茲查非常時期，監犯關服軍使據例及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業經通令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辦法，暨原附建議書，連同本兩項條例辦法，令仰該縣長即照遵照辦理具報並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清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見法規欄）及原建議書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建議疏通監所，清理寄押人犯事。查湖南湖北兩省，各新舊監獄，及看守法羈押軍事行政已決未決人犯，在抗戰以前，為數已超過百分之七十，抗戰軍興以後，中央頒布非常時期，監犯關服軍使據例，及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各監所遵照辦理，至二十七年止，各地監所，在押人犯數額減少，此後復因軍事寄押及行政寄押人犯，為數遞增，各監所，又恢復以前狀況，收容人犯數額，有超過餘額至一兩倍以上者，各縣因陋就簡，監所不分之舊式監獄，大都房屋過少，苦無隙地可容，囚犯之迴旋，已決與未決，不分羈押與死刑並處管收之民事被告人，與盜匪同

居一室，不特有害於人犯之身體，抑且有害於人犯之性情，再置各監所人犯，種類大抵以寄押人犯為多，寄押人犯數額，往往超過司法人犯數倍，而寄押之未決人犯，又往往超過已決人犯數倍，湖北省高等法院，於本年一月擬訂司法軍事行政各被告人冊式通令各監所填報，截至最近止，業經造報者，計有三十九縣，此三十九縣監所中，所押司法被告人共計三百二十一名，寄押之軍事被告人，共計達二千零三名，軍政之寄押人犯約佔司法人犯六倍以上，湖南全省司法軍事行政各被告人人數，雖尚未得有確實統計，但就業經巡視各地監所而論，其寄押之軍事行政人犯數額，亦較司法人犯多歷數倍，且此寄押之軍政人犯已決者，殊屬寥寥；攘攘於監所之中者，大都為未決人犯，有押至數年之久，仍延未處理者，或甚至有自入監所以後，從未審訊一次者，致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或因各縣縣長，任憲濫押，久羈不判，或因軍事人犯，其犯罪之事證，無法偵查，蓋軍隊之邊押軍事人犯，既鮮有列舉犯罪事實，復少有附送犯罪證據，事過境遷，寄押之部隊，不知移轉何方，犯罪之證據，又復取時消滅，依法進行審訊，自不免感受困難，縣政府對於此類人犯，致判不能，釋不敢，不得已惟有出於羈押，延不處理之一途，各監所人犯數目驟增，此蓋為最大原因，如湖北之建始，宜昌，利川，江陵，南漳，荊門等縣監所之中，此類人犯均在百名以上，長此不結，多數壯丁，虛耗歲月於囹圄之中，既不能參戰於前線，復不能生產於後方，轉為各縣因糧增加，漫無限制之數目，就法律言，既有來合，就人道言，亦有未安，除關於清運軍事寄押人犯另案辦理外，對於各地監所寄押之行政人犯，擬請大院通令各省府，速訂清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限期清結，以維法紀，而重民命，爰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建議如上，此致

行政院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員監察使 高一涵

奉行政院令省政府各廳處與直轄機關主任科員以下人員及各省黨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期暫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別訓

第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二九，一〇，三〇 號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陽登字一九六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九月二日函銓字第一二九一七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中央執行編製會，調揀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五日渝民字第二二五號公函會銓函開：『查自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頒行以來，各省已次第依照規定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是項訓練機關原限於訓練縣以下各級行政幹部人員，以便新縣制之推行。惟查省政府各廳與直轄機關，主任科員以下人員，以及專員公署，行政，教育建設，團警，及其他各項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亦屬重要。此項人員，一律由中央調訓，現時頗多困難，似宜准予必要時，暫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分別訓練，即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事宜，倘各該省黨部，認為便利時，亦可在訓練團，附設特班，仍由黨部派員主持，總期充分利用，現有機構，擴大訓練效率，爰經本部會商定，分別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並會銜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慶核，通知各省黨部省政府，於必要時，准暫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理地方黨務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訓練事宜，等語紀錄在卷。除由本部會分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陳慶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又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秘書處渝（92）機字第13210號公函：以此案說經分函貴廳，轉陳鑒核，未審陳核結果如何，請書
照見復，以憑辦理，各悉因：到廳。經一併轉陳，奉批「職子備案」等因：除函題分別函復外，相應錄案備
述，卽希查照，轉飭各省政局，一體知照為荷。」等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華國，奉此。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暨訓練團，與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之組織規程，現正依期頒布之時。
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特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辦呈核，一俟核准，再行飭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院班級

爲傳令查禁各地攤販收售軍服軍毯一案由 省綱三字第〇九四五號
二九，十，三十，機

令 各縣局區
各區保安司令部

軍政部調部長文儲保道開：

「據報鄂北各地攤販收售軍服軍毯諸查禁等情。查私販軍裝向於例禁，攤販收售流弊滋多，除分令外，
務請貴府查照一律查禁以杜流弊，如有查出私販收售軍裝軍毯情事，不論軍民人等予以依法嚴辦不貸。為荷
一
等由：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查禁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網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政部代電規定凡關於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上尉以下軍官佐屬任免更調應由兼團長與團長共同致核行之囑飭屬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署保二字第〇九四七號
二九、十、三〇，發

核准

軍政部渝孝役組字第〇八八一號代電開：

「案據湖北軍管區司令陳誠呈稱：襄師管區襄師團管區司令徐文階呈稱：國民兵團團部及其所屬各級隊上尉以下軍官佐屬任免選調程序，業奉部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章內明白規定通鑑逕行有案。惟查同大綱第十八條後半段，規定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而事實上團長為兼職，對於部屬之考核或者不如謂團長詳明，且團部行文必由副團長副署，已奉轉飭施行。為顧慮名器及注意實際起見，經於本年六月三日本管區臨時投政會議人事類第一條，以關於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上尉以下軍官佐屬任免更調，應由兼團長副團長共同考核行之。提議提出討論，業經決議通過。是否可行，理合專案呈請示，等情；轉報尚屬可行，茲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八條後段，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下加「副團長」三字，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及政院備案，並分電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并轉飭遵照。」

禁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政部代電各部長官應慎重選派接收新兵人員并告誡不得有殺害新兵情事如違依所犯

法條最高刑處斷一案令仰速照并飭關道照由

省保法字第〇九四八號
二九，十，三〇，發

各區屬保安司令部
令各驍局

案准

軍政部本年九月六日法理（二九）渝字第一九四七號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主席助鑒：查虐待新兵或於逃亡捕獲後不經合法審判擅予槍決，遂經本部通令嚴禁，并備註嚴治罪在案。乃據報各部隊派至後方接收新兵之補充團營官長，仍有綑綁新兵如待囚犯，或因傷病行駛精緩，即輕毆打，甚至割耳槍殺遺棄郊野情事。迨至地方官吏接報本部分飭該管長官查辦，而其長官每以距離犯罪行為地點爲遠，且過時已久無從查獲實據，任其狡猾，該項接兵官長亦以長官無法監督，遂敢任意慘殺，此種情事易使壯丁目觀心驚，相率逃避兵役，防害役政莫比爲甚。嗣後各部隊長官於派遣接兵人員時，應慎重人選并切實誥誠，不得有殺害新兵情事，如敢故違卽由各當地行政機關及官逕行拘捕就近解送區保安司令部，或駐在附近之師司令部以上之部隊，或警備司令部，或轉移該省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綏靖公署係檢審判，一律依其所犯各款條最高刑處斷，并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知照。除分行外，卽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盼。何應欽 法理渝印」

緣由：准此，除分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轉發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代電通緝銓敘廳上尉附員朱敬之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請屬協轉務
獲究辦由 省保法字第〇九四九號
二九，十，三〇，發

各屬區保安司令部
各寧邊屯墾委員會
各縣局

備案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法審（二九）渝四字第八五七二號代電聞。

「西康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文輝；准本會銓敘廳公函以上尉附員朱敬之同少尉司書馬爾悌胡自然三員
，均於本年七月下旬藉故逃匿潛逃，除撤職外，檢同年貌表請緝辦，等由；茲此。除兩復并分電外，相應抄
同年貌表電請查照飭屬緝拿。為荷！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馬」印附朱敬之等年貌表一份」

等由；附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轉務速歸究
•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逃犯年貌表一份

軍事委員會銓敍廳科逃年猶表

奉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司少	司少
審尉	審尉
胡自然	馬爾悌
別號性元	別號厚德
二五	二一
淮河	成川
河南	都
河南周家	四川江北縣土主鎮
河街十六	防空司令部防護大隊第
	郵政代辦處
	所收轉
	分隊左光華
同	七月二十九日重慶生基灣本廳辦事處
右	一
面黑皮	鑿帽濃
膚黃黑	鑿皮膚
一枚	一枚
	鑿逃本廳第一四八號證章

爲轉發全國產馬定稱暫行規則仰令知照由

省保鑒字第〇九五
二九，十，三〇，一

各縣屬路
令保安司令部

內政部錄 軍政部馬渝（二九）甲字第三二三三號公函開：

卷之三

兩浙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四十二期

一九

「查我國產馬名稱尚未釐清，現値馬政施行初期，為暫及劃一馬匹稱謂起見，特會同制定全國產馬定稱暫行規則分呈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核准施行，除分別頒令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隨函送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函：附函送全國產馬定稱暫行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廩規則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全國產馬定稱暫行規則一份（見註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為彙案通緝各機關部隊官佐匪犯傅強等二十八員名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協緝務獲解案究

辦由 保法字東〇九五二號
二九，十，三〇，發

善區屬保安司令部
令寧廳屯警委員會
各縣局

案資本府先核准

內政部軍政部咨并據丹巴縣政府呈准通緝在逃官佐犯匪傅強等二十八員名各在案，茲分別按名列表彙案通行緝拿，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官佐匪犯逃亡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法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案通緝官佐匪犯逃亡表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西康省政府彙案通緝各部隊官佐匪犯匪潛逃表

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

綫通
緝 機關名稱 原屬部隊 級職 姓 名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案 由 潛逃日期 捕 及地點 帶保人 備 考

內政部 貴州保安 部 屬第三團 少校軍 醫主任 傳強三四 浙江 杭州 中等身材 肌瘦而細 空款潛逃 二十八年十二月貴陽保安交內逃中隊

黃，面黑瘦，目黑尖，不明，言語不夠，尚有他款在途中一左輪一枝配彈一百粒

貴州省保安處 服務員 王云卿 二七 安徽 琅琊 身高體健 身高體健 捕逃公物 二十九年元月二十日

國前國前吳平生 二五 江蘇 桃無 面老黃色 捕逃公物 同前 235號證章一枚

貴州保安處直屬第大隊部 上尉政訓員 曾鵬飛 二九 衡陽 面黃長方 捕逃公物 二十九年元月二十日

三日 貴州

形身材四尺五寸

度三號證

一枚臂章各一枚

別號登清興
技術訓練所在憲
術班畢業

別號登禮

別號登禮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一號

二二一

在第一區
充軍士

貴州瀘縣
縣政府保
警第四分
隊

隊附任樹販三四四川
臉瘦長有金牙二粒

抽槍逃亡二十八年
七月一日

北公路運

三中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貴州保安
處屬四團
機槍中隊

務務長

胡紹卿 二四

貴州財政
廳土地陳
報處

請任處

保澤蒼 四〇

貴州

貴州

貪 汚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內政部

貴州直屬
保安處
中隊

特務長

楊培輝 二四

四川

貴州

面 方

拐款逃亡

伙食洋一百圓

十二元廿九年

123號

證章一枚12號
臂章一枚軍明
一套等

貴州安南
縣常備隊

常備隊

陳啓政 二七

龍里

面圓身肥

高約四尺

長罪潛逃

五高約四尺

同 前

一十九
三月十九年
日縣游擊
門衛隊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二期

二四

貴州綏金 縣政府
丁道鑒 四一 機金 高大面寬、徇庇種煙
場會任本縣牛第三二七區區長及縣防區主任

楊國安 二四 同前 中等身材 像種鴉片

楊國屏 二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軍政部 城察局工員 中校課 五
務處 五
軍政部 城察局工員 中校課 五
務處 五

謝吉明 二五 圖川 西 長 前刦殺泰
何楷文 二六 同前 面圓身肥 署四正廠
袁鳳子 二七 圖康 漢源 斜 面微方眼 同案
陳銀山 二七 緹斯 甲草 地 面長身瘦 同前
楊老漢 五三 不明 背彎曲面 同前
長

住道孚將軍
橋金廠

原任本縣第
七區自衛隊
長即楊國安之
兒

保住軍官學
校五期步兵
畢業會川參
蒙國長等職

住於贊化納
利金廠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住道孚將軍
橋金廠

同 前

例 行 文 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十一月份下旬

原 關	呈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期	由 索	令文內容	發文月日
撫 西昌縣政	縣長周遵	1601	十，一七	據呈報奉到本省本年度 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遯 辦情形由	悉此令	0537
石渠縣政	縣長張相	1616	十，一九	據呈報奉到本省本年度 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遯 辦情形由	悉此令	十，二一
美敦縣政	縣長夏武	1617	十，一九	據呈報奉到本省本年度 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遯 辦情形由	悉此令	0539
冕寧縣政	縣長張植	1581	十，一四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遯辦情 形由	悉此令	0590
寧東設治 局	局長張朝仲	1574	十，一二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遯辦情 形由	悉此令	十，二九
雅安縣政	縣長曾誠	1594	十，一六	據呈報九月八日及九月 十五兩週物價調查表請 予備查由	悉此令 准予備查， 此令表存	0592

府城縣政

縣長張植
初一

十一
七

據呈填報本年第三十八
總物價調查表繫予備查

墨表均悉，
准予備查，
此令受評，
0593

十一

新嘉縣志

初縣長張植

十一

據呈報本年三十四週物價調查表總予備查由

呈准予備查，

十一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發文號數	發文內容	由	案	府日期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	標
省民三字 號3484號	據呈復遵照獎勵生育保 育兒童辦理情形一案	呈悉	十一,三一	十月十九 日	府長夏武 權	縣長劉登 禮	縣長劉登 禮	漢源縣政
省民三字 號3485號	據呈復遵令獎勵生產保 育兒童之議決案辦理情 形一案	呈悉	十一,三一	十月十九 日	府長張相 戎	未列號	未列號	理化縣政
省民三字 號3486號	據呈遵令填報戶口數額 統計調查表懇請監核一 案	准予免辦	十一,三一	十月二十 二日	府長劉裕 常	未列號	未列號	府長劉裕 常
省民三字 號3487號	據呈遵令填報該籍保甲 戶口數額統計調查表懇 請監核一案	准予免轉	十一,三一	十一,三一	府長劉裕 常	未列號	未列號	漢源縣政

爐定縣政	縣長李林	992	十月二十 二日	據呈遵令填報戶口數額 統計調查表懇請驗核一 案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號3488號	十，加一
天全縣政	縣長王滌	1181	十月二十 二日	據呈遵令補費該縣集器 在二百戶以上填鎮名稱 戶數表懇請驗核一案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號3489號	十，加一
漢源縣政	縣長劉裕	120	十月二十 二日	據呈復該縣尚無新聞雜 誌社無從檢寄刊物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號3490號	十，加一
天全縣政	縣長王滌	184	十月二十 二日	據呈復該縣尚無新聞雜 誌社無從檢寄刊物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號3491號	十，加一
白玉縣政	縣長羊澤	7282	十一，二八	據呈報張貼查禁紅燈 館及土音行店佈告處所 一案由	令准備查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份下旬

機關	呈文姓名	來文號號	呈文到 府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得榮縣政	縣長羅福	7138	十一，二〇	據呈報張貼禁煙布告處 所一案由	令准備查			
蘆源縣政	縣長陳光	7174	十一，二二	據呈復地方團購無非法 寄往等情一案由	令准備查			
白玉縣政	縣長羊澤	7282	十一，二八	據呈報張貼查禁紅燈 館及土音行店佈告處所 一案由	令准備查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份下旬

原機關	公文號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由案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月
西昌縣政	縣長周遊	4342	十八	爲呈覆縣立西昌民教館 運購載時需物由	呈悉此令	3535	十一、二九
西昌縣政	縣長周遊	4302	十五	爲呈覆奉到省教三字第 〇六九八號訓令日期暨 連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3536	十一、二九
冕寧縣政	縣長段崇	4336	十八	爲呈奉服務致賈張樹先 教師班畢業證明書日期 由	黑悉准予備 查此令	4537	十一、二九
撫定縣政	縣長李林	4367	十九	爲呈覆縣圖書館無舊文 書請由	呈悉此令	4588	十一、二九
天全縣政	縣長王森	4316	十七	爲呈報奉文日期暨連銷 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4589	十一、二九
鹽源縣政	縣長陳光	4355	十八	爲呈復學齡兒童及入學 失學等數目暨第二期分 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案 已具報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4590	十一、二九
省立康定女子小學	校長羅德芳	4344	十一、一二	爲呈報圖書室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准 予備 存	4591	十一、二九
會理縣政	縣長張泗	4389	十一、一二	爲呈覆遵照核示各點辦 理社教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4592	十一、二九

白玉縣政	縣長李鑑	4479	十一，一五	爲呈報奉到發還小學教資歷證件日期請驗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	4593	十一，二九	
府	白玉縣政	縣長羊鑑	4478	十一，一五	爲呈報奉到各小學應行改進要點令文日期請暨遵辦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	4594	十一，二九
府	越城縣政	縣長金鑑	4397	十一，一一	爲呈復奉到小學教員資歷證件日期請暨請示遵	呈悉准予備	4595	十一，二九
府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	4407	十一，一一	爲呈復奉到省教三字第六八九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仰懇查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	4596	十一，二九
府	昭覺縣政	縣長郭聯	4393	十一，一一	爲呈復奉到省教三字第六九八號令文日期暨遵辦情形曲	呈悉准予備	4597	十一，二九
府	越魯縣政	縣長金鑑	4515	十一，一七	爲呈復奉到各小學應行改進要點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請予鑒核令文由	呈悉准予備	4598	十一，二九
省立金湯	校長程世	4525	十一，一七	爲呈報奉到發還本校教員總登記費歷證件業已承領轉發由	呈悉准予備	4599	十一，二九	
局	寧東設治	局長梁朝仲	4497	十一，一六	爲呈報奉到省教三字第〇七四七號訓令日期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	3600	十一，二九
府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	4553	十一，一九	爲呈報奉到雜誌刊物由	呈悉准予備	3601	十一，二九

府 梅榮縣政 縣長羅屬 4549
辦

十，一九

為遵會呈報奉到各小學
應行改進要點令文自期
及辦理情形請予鑒核令
達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本府保安處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一月份下旬

機 原 呈 機 呈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府 文 到 府 文 到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署屬保安 司令部	唐福珠	1	十月十五 日	據呈覆已飭所屬遵照前 頒辦法協助農民代割一 案	令准備查	01022	
西昌縣政	周 遊	5784	十月十六 日	據呈覆奉令辦理接護督 察專員崔翼情形乞鑒核 一案	令准備查	01027	
寧南縣府	張春浦	10	十月十一 日	據報奉到飭嚴查禁私版 槍彈令文日期及遵辦情 形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1025	
越西縣政	金 願	43	十月十四 日	據呈覆轉飭所屬各級團 隊遵照辦理協助農民代 割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1033	
府 白玉縣政	羊 泽	187	十月十五 日	據報奉到飭嚴查禁私版 槍彈令文日期及遵辦情 形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1037	
長	特務大隊 中隊	羅克明	10	據報該隊少尉分隊長鍾 榮安奉發到職日期及簡 歷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1052	

府	義敦縣政	夏武權	18	同 日	十月十九	據呈覆奉到續町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日期及道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合准備查	01054	同 右
雅屬保安司令部	雅屬保安	方承矩	211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據呈覆該部二十八年秋季校閱部隊發給獎金情形并補具請款審請子備	合准備查	01055	同 右
寧屬保安司令部	唐福珠	62	二日	十月十八	十月十八	據訓練班舉行實彈演習兩次共消耗機彈四百發懇	合准備查	01056	同 右
會理縣政	劉裕常	36	一日	十月十九	十月十九	據呈覆奉到地方馬驛調查表及辦理情形請鑒核	合准備查	01064	同 右
漢源縣政	劉裕常	150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據呈報本年九月份兼期軍法案件月報各表費請	合准備查	01058	同 右
雅安縣政	曾 級	65	四日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據呈報本年九月份兼期軍法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指令已悉	01072	同 日
漢源縣政	劉裕常	118	二日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據呈報本年九月份兼期軍法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指令已悉	01065	同 日

批

示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十一（十二月份下旬）

具

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號

由

批

汪 趙 程 繼

十一，十一，

爲賴執中侵佔公金，賄賂檢舉，作主追還以經主權

李 明 達 薦 光 等

十一，十一，

爲濟良被逕擴實情明鑒予澈查以明真象由

周 天 盛 用 告 武 等

十一，十一，

爲旱澆爲災谷不成熟懇予省斂以願民生一案

爲請准保賴秉權留康養病一案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該管縣府將受災形情，依法勘報前來，再行核辦，此批。

呈悉：既據負責具保，應予照准，此批。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會飭該管縣政府迅予判結，此批。

汪 越 錄 續 十二八，
為催懲逃子批示具控賴執中侵佔
穀產以維生活一案由

呈悉：所控事屬司法，本府未便受理，已於呈以
「仰卽逕向設管縣政府呈訴」等語批示在案，仰
即遵照，此致。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十一月廿下旬）

具 呈 人 星史到時月日 案

由 批

示

蕭 康 定 十二四，
為據該民呈請追還原款以維商賈
由

呈悉：仰轉請南寧縣從嚴究辦。此批。

游 西 昌 十二四，
為貪業者謀財殺害等情控彭
亮清等一案由

呈悉均悉，貴地違法分子訪議管縣府查辦在案，
據呈請將拖延不報，候再令備
西昌縣政府已不發公報，具報候奪可也，此批
附件存。

鹽 源 洪 氏 十二十六，
為逆串禍亂斷絕婦命等詞具控陳
鈞祿等一案由

呈悉：所呈各款是否非虛，令飭鹽源縣政府查
明究辦具報候奪。此批。

陳 越 文 十二十六，
為鑿竊卜合支夷匪屢恐擾支黑
夷大股出巢慶廬地方懇子設法救
濟由

呈悉：查鑿竊前據電呈轉來，着飭轉飭南寧縣陸
軍第二、四軍械部務處駐防越桂部隊，會同轉府嚴
密防範，以衛地方并嚴禁各在案，仰卽知照，此
批。

楊 雙 越 張 越 漢 氏 十二十五，
為挾嫌串執賴公陷害等詞具控賴
執中劉宗高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款並據越桂縣政府呈報和詳報情形
前來已復本府，仍須照辦，申訴頃程序辦理在
案，仰卽知照。此批。

張 周 漢 氏 十二五，
為濶判桂法懲罪等詞具控賴張
瑞林等一案由

呈悉：所呈大半非虛，令飭漢源縣政府查明法辦
其餘核給。此批。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十月份下旬

二十三日

委萬國璋爲德格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二十六日

委鄒培德爲雅江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委崔叔周爲西康省立會理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二十八日

委王德全爲本省保安第一大隊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二十九日

委楊昌宇爲鹽源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三十日

委委陳克隨爲本省管官寨民航機場工程管理處副主任此令

三十一日

楊學五爲康定市政整理委員會秘書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四十二期

三六

會

議

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議錄

第七十三次

時間：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爲烟代）段班級（王竟任代）李萬春（陳懋懋代）韓孟鈞

劉貽燕（陳言代）王靖宇黃述

列席人：駱善輪蘇仙成葉誠一黎先春冷曝東（武交代）

列席人：格聰楊水凌

主席：劉文輝（張爲烟代）

紀錄：胡用和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請修正西康省政府課屬財務督導主任辦公處暫行規程第七條後半段修正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請註銷前項保留本省實施新縣制縣督屬多稅仍爲省稅。

決議、註銷。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份三十日出版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刻造官署之日製印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報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附

卷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預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送遠誤情事

應速向本府秘書處諮詢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本，舊報登載該管轄事項之

廣告價目表

印 刷 者	西康印刷公司	編輯者			
		面積	半面	四分之一	面積
正 文	十六元	四 元	二 元	八 元	十六元
底頁外圖	六八元	八 元	四 元	四 元	八 元
正 文後	十六元	四 元	二 元	八 元	十六元

每冊實價圓幣每角五